

全国司法院校
法学教材

逻辑

雍 琦◆编著

第4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 全国司法院校法学教材 ◆

逻辑

(第四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雍 琦 编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雍玲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6

ISBN 978 - 7 - 5620 - 0603 - 9

I. 罗... II. 雍... III. 逻辑 IV. 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445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960 16 开本 18.5 印张 320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4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0603 - 9/D · 0563

定 价 2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l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cuplpress.com 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作者简介

雍 琦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名誉会长。近几年来的主要论著有《实用司法逻辑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出版）、《法律适用中的逻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出版）、《法律逻辑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出版）。

内容提要

本书是在《逻辑》（修订本）（1997年出版）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基本上沿用了原书的编写体例，但作了必要调整，内容也有较大变化。本书无论是在体系安排上，还是在内容及某些逻辑理论性问题的阐释上，都有别于现行的许多逻辑教材。

本书既讲述了逻辑基础知识，又讲述了有关逻辑知识在法学领域的应用。全书共分为八章，即绪论、概念、命题（上）、命题（下）、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与假说、论证。各章后面均附有作业题。

第四版说明

《逻辑》是司法部原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的供司法学校使用的教材，最早于1991年出版，1994年对该书进行了修订，并于同年出了第二版。参加这两次撰稿的作者，除主编雍琦外，还有武汉市司法学校的周晓平同志和湖南省司法学校的李茂武同志。1997年，根据司法部原法学教材编辑部的安排并受其委托，由主编雍琦对1994年版进行了全面修订，这即1997年出版的《逻辑》（修订本），本次修订就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

这次修订，仍坚持简明通俗、浅显易懂的原则，立足于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介绍，尽量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注意与法学专业结合，引导学生学以致用。修订时，除对1997年修订本的某些章节内容作了必要的修改、增加、删减外，为便于学生在司法领域应用逻辑知识，对某些基本理论的阐释作了必要的修正，对教材章节体系的安排，也进行了适当调整。这样修改是否妥当，希望能得到读者、特别是同行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

雍 琦
2007年3月

1997 年修订版说明

《逻辑》第二版，自 1994 年出版以来已重印多次，并于 1996 年被司法部评为优秀教材。实践证明，本书基本上能适应司法学校教学的需要。

为进一步弥补本书的某些不足，我们委托主编对全书又进行了一次修改。修改稿除对本书 1994 年第二版的某些错漏作更正外，对某些章节内容作了必要的增、删；个别章节作了较大改动。

这次修改虽有期求本书更加完美的愿望，但仍感力不从心。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 1	
第二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及其性质、特点 / 8	
第三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 15	
附：作业题 / 18	
■第二章 概念	19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 19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 23	
第三节 概念的分类 / 30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 34	
第五节 概念内涵的揭示——定义 / 39	
第六节 概念外延的揭示——列举与划分 / 44	
附：作业题 / 48	
■第三章 命题（上）	51
第一节 命题的概述 / 51	
第二节 性质命题的特征与分类 / 60	
第三节 性质命题真假的判定以及不同性质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 / 69	
第四节 性质命题的隐含命题以及揭示其隐含命题的方法 / 75	
附：作业题 / 79	
■第四章 命题（下）	83
第一节 复合命题的概述 / 83	
第二节 复合命题的基本形式及其逻辑性质 / 86	

第三节	复合命题的等值式及其应用意义	/ 100
第四节	模态命题	/ 113
附：	作业题	/ 126
■第五章	推理 演绎推理 130
第一节	关于推理的一般知识	/ 130
第二节	演绎推理的典型形式——三段论	/ 140
第三节	复合命题推理	/ 156
附：	作业题	/ 184
■第六章	归纳推理 190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 190
第二节	归纳推理的基本类型	/ 195
第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 206
附：	作业题	/ 219
■第七章	类比推理与假说 222
第一节	类比推理	/ 222
第二节	假说	/ 231
附：	作业题	/ 241
■第八章	论证 243
第一节	论证的特征	/ 243
第二节	论证的方法	/ 249
第三节	反驳及其方法	/ 255
第四节	论证中必须遵循的逻辑思维规律	/ 261
附：	作业题	/ 276

第一章 絮 论

■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是关于逻辑学这门学科相关背景知识及其研究对象、特点的简略介绍,虽然它未涉及具体的逻辑知识,但却是学习本门学科之前首先必须了解的。只有正确理解它的研究对象,把握它在方法上的研究特点,学习过程中才能有正确的学习态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科学的学习方法。

要正确理解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关键是要懂得什么是思维形式,什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这是本章学习的重点,也是学习的难点。

第一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逻辑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它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1]同人们的思维技巧、思维艺术,特别是与推理、论证的正确运用密切相关。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发展至今已成为一大科学门类。《逻辑》一书将要介绍的只是它的基础部分,其内容和体系相当于人们通常所说的形式逻辑学或普通逻辑学,亦简称逻辑学。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司法工作是一项复杂而严肃的工作,无论侦查破案还是对案件的审理裁判,其活动过程都不但是一个艰苦细致的实践活动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几乎无处不涉及思维艺术、技巧的复杂的逻辑思维活动过程。正是司法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司法人员特别需要掌握和精通推理和论证的艺术,因此不能不学习逻辑学。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一、“逻辑”一词的由来及其含义

在现今人们的日常语言中，常常都会用到“逻辑”这个词，然而人们对它的含义却并不都那么清楚。这不奇怪，因为“逻辑”这个词本身，从它最早出现的时候起，就从来没有一个人对它给出过一个完美的定义，因而其含义从来也就不那么清晰、确定；即使在更多的情况下，它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其含义和所指也大有区别；加之众多的逻辑学家、哲学家甚至自然科学家，又几乎都有他各自理解的“逻辑”，这就不能不使得它的含义就如当代西方一位著名的逻辑史家所说的那样：“除了哲学之外，也许没有一个哲学分支像逻辑这样被给予了如此众多的意义”，“甚至在哲学的专门术语中，也很少有语言像‘逻辑’一词这样充满歧义”。^[1]

“逻辑”是古希腊文“λογος”（逻各斯）这个词辗转变化后的音译，它最早出现在古希腊一位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540 ~ 前 480 年）的著作中。不过，他虽然第一次使用了这个词，但是对之却并未给以直接明确的解说，人们只是从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是把“逻各斯”看作万物产生的根据，是人们“顷刻不能离开的那个东西”，“是指导一切的东西”。因而可以把他的“逻各斯”理解为是指“那种与一切运动和变化联系着的规律，是支配着言语、语词、理性的根据”，^[2]大致具有“思想”、“言辞”、“理性”、“规律性”这样的意义。此后，历史上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曾对“逻各斯”作过种种唯心主义的解释，把它说成是“命运”，是与神同一的“道”，是“上帝”，是“绝对精神”等等。

尽管“逻辑”一词本身的含义并不确定，但从人们对它的使用来看，它大致具有这样几个方面的意思：①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如所谓“客观的逻辑”、“事物的逻辑”中的“逻辑”就是此义；②指思维、语言表达或论证的规律性、科学性，如人们常说的“思维的逻辑性”、“论证不合逻辑”、“写文章应当注意合乎逻辑”中的“逻辑”，指的就是这样的意思；也正是在这种含义的基础上，又引申出一种贬义的用法，如所谓“霸权主义的逻辑”、“强盗逻辑”、“奇怪的逻辑”等等。不过，在更多场合下，“逻辑”指的是主要研究推理、论证以及一些思维方法和论辩技巧的科学，只是所指不尽相同而已。例如，19 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的名著《逻辑学》，实则是一部哲学著作，大大地不同于人们通常所说的“逻辑学”。又如，列宁曾经说过：“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3] 这里所说的“逻辑学说”，当然也不是本书

[1] 陈波：《逻辑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5 页。

[2] [前苏]阿·谢·阿赫曼诺夫：《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马兵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1 页。

[3]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89 ~ 90 页。

将要介绍的逻辑知识的内容；列宁这里所说的逻辑学说，其实指的是关于思维的辩证法及辩证思维规律的学说，亦即辩证逻辑学。

正因“逻辑”一词有着如此众多的含义，所以，在日常语言中对于“逻辑”一词的理解，就不能不根据其出现的具体的语言环境而注意区别。例如下面这几句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我国几十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部革命进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他对案件的分析，完全合乎逻辑”；“司法工作者应当学点儿逻辑”。显然，这几句话中的“逻辑”一词就各有其不同的含义，绝不能将其混为一谈。

二、逻辑科学的产生

逻辑问题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几乎同时起源于三个古老的国家，即古代的希腊、印度和中国。不过，真正形成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流传至今的，是古希腊的逻辑学，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迄今已有 2 000 多年。

如同其他任何科学的产生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一样，逻辑科学的产生也不是偶然的。它是适应社会的需要并且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甚至可以说它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的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就以被后世誉为“逻辑学之父”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 ~ 前 322 年）创建的逻辑学来说，它的产生就不是偶然的；它之所以产生，就同古希腊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决定的论辩和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尤其是几何学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早在亚里士多德之前一两百年，古希腊当时虽然还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但社会生产力却有了很大发展。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文化的繁荣：一方面，社会政治生活中演讲论辩的风气盛行，不仅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论辩为职业的人，而且还出现了一批专门培养所谓有智慧、善辞令者的教师（史称“智者”）；另一方面，自然科学主要是数学在当时已取得了较大成就，特别是在几何证明方面已积累了不少知识。古希腊人，尤其是毕达哥拉斯（公元前 580 ~ 前 500 年）及其学派的几何证明，不仅表现了人们已具有的较高的抽象思维能力，而且他们的证明方法本身就包含了丰富的逻辑知识。

由于论辩之风盛行，而论辩者展开论辩的目的又并非为了探求真理，都只是为了取胜对方，并以戏弄、驳倒对方为乐，因此，他们在论辩中就不惜“玩奇辞、治怪说”，将概念的灵活性无限扩大，“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

样”。^[1]如果说前期智者还曾经以其条理清晰的证明推广了雄辩和论证的艺术的话,后期智者则完全堕落为名副其实的诡辩派了。正是由于论辩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不正当的论辩手法,迫使人们不得不研究论辩中如何才能有效地证明和反驳,思维应当怎样才正确、合理的问题,这就促进了逻辑学的诞生;而论辩和几何证明方面积累的知识,又给逻辑学研究提供了实际材料,为逻辑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正是在上述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才应运而生。

古代印度和中国,之所以兴起对逻辑问题的研究,也是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在印度,早在公元前6世纪,由于不同教派的出现,相互论争,各派都试图在论争中维护自己的观点、教义,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为此就不能不研究一些论辩方法和技巧的问题,从而“造就了总结概括出推理论证的逻辑形式的‘圣手’,促进了逻辑的诞生”。^[2]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也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并且还出现了如惠施、公孙龙、墨子、荀子、韩非子等这样一批研究逻辑问题的著名学者。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也是同当时社会上出现的“百家争鸣”的政治局面分不开的。当时,诸子百家为使世人采纳己见、排斥异己,不仅相互辩诘,而且出于论辩的需要,各自都在认真研究和总结论辩的目的、作用、方法和规律,其中不少人还直接探讨了名(概念)、辞(判断)、说(推理)等方面的逻辑问题,并升华为诸如《墨经》、《荀子·正名》等论著中体现出的逻辑学说。不过,无论古代印度还是中国,对逻辑学的研究都不像古希腊逻辑学那样形成比较完整的逻辑学科体系,更没有能够得到像古希腊逻辑学那样广泛的传播和进一步的发展。

上述表明,无论是古希腊还是古代印度和中国,逻辑研究的兴起都是同论辩的盛行相联系的,都是服务于如何正确论辩的。逻辑问题、亦即思维的正确性问题,从来就是同语言、论辩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没有特定的社会条件,没有论辩的发展,就没有研究逻辑问题的客观需要和必不可少的实际材料,当然也就不可能有逻辑学的诞生。

逻辑作为一门科学,诞生至今虽然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然而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都不叫“逻辑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由他的弟子们汇集而成册后,取名为《工具论》。到了中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国家的逻辑教材或论著,也不叫“逻辑学”,而称之为“论辩术”或“思维术”。16世纪末期,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创立了归纳逻辑,他的逻辑论著取名为《新工具》。17世纪后,虽然以逻辑学命名这门学科的教材和论著已较普遍,然而1662年于巴黎出版发行、影响深远、并被后人视为近代逻辑学代表作的《波尔·罗亚尔逻辑学》,它的原名也叫作

[1]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页。

[2] 杨百顺:《比较逻辑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8页。

《思维的艺术》。在印度,逻辑学被称作“因明”;而我国则在很长一段时间都称其为“名学”、“辩学”、“论理学”、“理则学”,直到19世纪末期,欧洲逻辑学再度传入时才将其音译为“逻辑学”。

三、逻辑科学的发展

逻辑学作为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它“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1]至今流传于世的由亚里士多德最早创立的逻辑学,亦即通常所说的传统逻辑学,其内容也是随着人的思维能力和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而日益丰富、精确和完善起来的。特别是到了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带来了科学的革命,这一时期的科学发展很迅速。例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笛卡尔的解析几何,牛顿和莱布尼茨的微积分,伽利略的动力学,拉普拉斯的星云说,以及电磁波的发现,蒸汽机、涡轮机、电动机的发明,都在这个时期。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但积累了新的科学思维方法方面的实际材料,而且也要求人们对这些新的思维方法加以总结概括,以指导人们更科学的思维。因此,这一时期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对逻辑问题的研究也特别关注和投入,出现了许多既是著名的科学家,又是出色的哲学家、逻辑学家的人物,从而使得亚里士多德以来的逻辑学,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甚至可以说是经历了伟大的转折。

谈及这一时期逻辑科学的发展,首先值得一提的是英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被马克思誉为“整个近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的弗兰西斯·培根。他基于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注重观察和实验,并从大量的观察和实验材料中引申出普遍性结论的这一认识出发,批判地吸收了前人的成果,建立起归纳逻辑理论,给传统的逻辑学注入了新的血液,使之更具活力。此外,著名的法国数学家笛卡尔则进一步完善了演绎法,并在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关于推理过程可以用简单的符号进行,提出了建立“普遍数学”的设想,给后继者创立符号化的数理逻辑以启迪;特别是在他的逻辑思想影响下,17世纪法国波尔·罗亚尔修道院的阿尔诺和尼科尔合写并出版的逻辑著作,亦即后来人们所说的“波尔·罗亚尔逻辑学”,更是大大地丰富和完善了原有逻辑学的内容,成为近代逻辑学中最早也最具代表性的逻辑教科书,流传甚广,影响深远,可以说传统逻辑学的主要内容,至此基本定型。

如果说在此之前逻辑科学的发展还主要表现为对传统逻辑内容和体系的丰富和完善的话,那么,17世纪后半期、特别是18世纪以后,逻辑科学的发展就可以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5页。

说是步入了变革之路。随着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发展，人们对思维方法的研究也更加深入，特别是为了适应数学和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人们在继续丰富发展传统逻辑学的同时，也从不同角度发现了它的某些不足。正是为了克服这些不足，人们对传统逻辑学进行了迥然不同的两种“改造”，使之朝着两个根本不同的方向发展。

一方面，人们基于传统逻辑还不够形式化而带来的不精确、不系统的弊端，在传统逻辑的基础上发展出了数理逻辑。

由于传统的逻辑学是以自然语言为中介来研究思维的，同自然语言关系密切。这虽然使得它的研究内容更接近于人们的思维实际，也有利于人们学习、掌握和应用，但是由于自然语言的歧义性、模糊性，使得它对推理正确性的研究不那么严格，而且，涉及的推理形式也显得简单、贫乏，不能处理比较复杂的、特别是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各种推理关系。因此，人们就设想以人工语言来代替自然语言，并且运用类似于数学演算的方法来处理推理问题，从而在传统逻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展出了纯形式的、符号化的数理逻辑。

早在 17 世纪末期，德国数学家莱布尼茨在笛卡尔思想的影响下，就设想把数学方法应用于逻辑，把逻辑推理变成纯符号的逻辑演算，使逻辑成为一种证明的艺术，并为此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尽管他后来中断了这一研究，设想没有能够实现，但却给逻辑的发展指出了新的方向，对后来数理逻辑的创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而被公认为数理逻辑的奠基人。此后，经过 19 世纪末期英国数学家乔治·布尔、德·摩根，以及后来的德国数学家弗雷格和 20 世纪英国数学家罗素、怀特海等许多人的努力，前后经历了大约 200 年的时间，终于建立起了严密、完整和崭新的逻辑体系——数理逻辑。

数理逻辑亦称符号逻辑，相对于传统逻辑而言又叫现代逻辑。它既可以说是以数学的方法来研究逻辑问题的科学，也可以说是研究数学中的逻辑问题的科学。它不仅只着重研究演绎推理，只着眼于研究推理的前提与结论间的关系；而且，这样的研究是借助于数学中常用的形式化语言的方法，即运用一系列人工语言符号来进行的。它的基础部分就是“逻辑演算”，包括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到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在“逻辑演算”的基础上又发展出了诸如模态逻辑、模糊逻辑、多值逻辑、优选逻辑、规范逻辑等分支学科。数理逻辑现今已在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设计等技术部门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且在科学技术发展中越来越显示出它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另一方面，在科学迅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18 世纪末期德国的一些哲学家却从另一个角度批评了传统逻辑的不足。他们基于传统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没

有把思维的内容和思维的形式统一起来,同时也基于它只立足于思维的确定性而撇开了思维的变动性、辩证性,提出了研究辩证思维的问题,从而出现了辩证逻辑。

最早从这个角度对传统逻辑提出批评的,是德国哲学家康德。他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虽然完善,但它只研究思维的功能及其形式,不研究思维的内容、来源,因此,他把这样的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普通逻辑”。康德给传统逻辑的这个称谓,一直流传至今。(不过,当前学术界更倾向于认为,严格意义上的形式逻辑仅指数理逻辑,而把传统逻辑称为“普通逻辑”。)

继康德之后,19世纪德国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对传统逻辑的批评尤为激烈;他还在批评传统逻辑不足的基础上,努力用他的辩证法观点来改造旧逻辑,建立新逻辑。他在其《逻辑学》这一巨著中,系统地研究了思维的辩证法或者说辩证思维的问题,勾画出了一种新的、即辩证逻辑学科体系的轮廓。尽管黑格尔是一个彻底的唯心主义的哲学家,其辩证逻辑体系也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哲学基础上的,并且,他对传统逻辑的某些斥责也失之偏颇,然而就其阐述的思想来看,正如列宁评价的那样,是“充满合理内核”的,因此他仍被公认为是辩证逻辑的开创者。至此,也可以说又诞生了一种与传统逻辑根本不同的、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的另一种意义上的逻辑——辩证逻辑。

尽管辩证逻辑至今也还不像数理逻辑那样已建立起完整的学科体系,而且,到现在也还有不少学者在为之作进一步的探索,但是,无论数理逻辑还是辩证逻辑,都不是对原有逻辑学内容的一般性的修正和补充,而是在研究方法、基本内容方面的变革。因此,逻辑科学至此也就不只是一门学科而成了一大科学门类:它不仅包括传统逻辑,而且也包括了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

这样,传统的逻辑学实际上就只是逻辑这一科学门类中的一门基础学科,为指称准确,人们就将这样的逻辑学称之为形式逻辑学或普通逻辑学。

当代,逻辑科学更是显现出一种多角度、多层次的发展势头。不同的逻辑学家基于不同的逻辑观点,在不同逻辑基础理论的基础上,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并结合不同的学科领域,已经或正在探索建立各种具有不同特色的逻辑分支学科。当今世界上逻辑科学的发展现状,真可说得上是繁花似锦,人们几乎已难以准确说清逻辑科学现在究竟有多少分支、多少种学说;甚至由于人们的逻辑观念也大相径庭,逻辑科学已到了几乎难以用某种特定的、公认的框架或模式来界定它的程度。

法学领域是应用逻辑知识的广阔天地;逻辑在法学领域中也有着它特殊的地位与作用。正是由于法学领域、特别是司法实践的需要,国外不少学者、尤其是法